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雋豐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

上列被告因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雋豐(原名曾威誠)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，執行羈押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曾雋豐(原名曾威誠)(以下均稱被告)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4項第1款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業經地院及本院判決論罪科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在案，衡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且被告有於國外生活之管道及能力，是其非無逃亡以逃避刑責之可能，故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本院復考量依被告所犯重罪情節及目前訴訟進行程度，經權衡本案所涉犯行危害社會秩序之嚴重性、羈押對於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，及確保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斟酌命其為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科技監控等對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為確保將來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7月29日起執行羈押3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03 法官 李秋瑩
04 法官 張 震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李淑惠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